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498号

关于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 侯为满、孙睿的监管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侯为满、孙睿：

2023年5月8日，本所受理了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唐申秋、侯为满、孙睿作为项目签字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粤新媒三号）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张某为其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600万元，占比40%。发行人律师和签字律师在向本所提交的审核问询回复中称，已通过查阅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等程序核实申报前12个月入股股东信息，并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此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杨瑞杰占用发行人资金6754.31万元。截至报告

期末前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发行人律师和签字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称，罗克钦、杨瑞杰占用的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具体流向不存在异常。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罗克钦将上述占用发行人资金中的 300 万元转给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某，张某将该笔资金通过喜粤新媒三号向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律师和签字律师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全面深入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未充分关注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某出资款项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等异常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唐申秋、侯为满、孙睿作为签字律师，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决定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侯为满、孙睿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律师和签字律师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

真履行律师专业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